

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报送年度 20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现发布平顶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电子版可从平顶山高新区门户网站<http://www.pdsgxq.gov.cn/>下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高新区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的各项工作要求，2024年，高新区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786条，涵盖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财政信息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高新区综合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。同时加强对网站信息的日常巡检和督察，定期对法定主动公开等信息栏目内容更新、互动留言、敏感词、错误链接等进行检查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加设相关公开栏目。二是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政府信息、政务信息的梳理，并及时网上发布，同时加强项目建设、社会救助、涉农补贴、义务教育、惠农政策等重要工作、重要活动内容的公开和信息的更新速度，持续抓好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内容，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共享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，保障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一是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梳理全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（含政务新媒体）工作季度绩效考核。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更新管理，梳理更新不及时及根据工作实际无需独立开设的账号，并对其进行注销。高新区原有政务新媒体9个，经梳理关停3个。三是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报送年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现发布平顶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高新区综合办公室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电子版可从平顶山高新区门户网站<http://www.pdsgxq.gov.cn/>下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高新区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的各项工作要求，2024年，高新区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786条，涵盖政府文件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财政信息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高新区综合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。同时加强对网站信息的日常巡检和督察，定期对法定主动公开等信息栏目内容更新、互动留言、敏感词、错误链接等进行检查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加设相关公开栏目。二是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政府信息、政务信息的梳理，并及时网上发布，同时加强项目建设、社会救助、涉农补贴、义务教育、惠农政策等重要工作、重要活动内容的公开和信息的更新速度，持续抓好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内容，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共享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，保障政府网站和全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一是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梳理全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（含政务新媒体）工作季度绩效考核。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更新管理，梳理更新不及时及根据工作实际无需独立开设的账号，并对其进行注销。高新区原有政务新媒体9个，经梳理关停3个。三是严格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多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